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于2018年1月18日将其中的100,000,000股股份（占持有股数的16.07%，占公司总股本的4.87%），质押给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本次股票质押贷款起始日为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1月24日，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1月24日，贷款期限1年。2018年6月22日万通控股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补充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万通控股于2019年1月24日解除了上述质押和补充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共计112,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操作完成股票解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46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0%。进行上述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10,051,369股，占持股总数的81.94%，占公司总股本的24.83%。

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355,02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42,609,5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91.70%,占公司总股本的60.5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